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工作组（仲裁）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08年9月15日至19日，维也纳

解决商事纠纷：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修订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2
二.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草案	1-44	3
第三部分 - 仲裁程序（第 18 条至第 30 条）	1-21	3
第四部分 - 裁决（第 31 条至第 41 条）	22-42	11
附加条文草案	43-44	18

* 本说明迟交是因为工作组本届会议与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会期十分接近，而且需要在本说明中列入委员会该届会议详细情况。



一. 导言

1. 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2006年6月19日至7月7日，纽约）一致认为，工作组今后的工作是优先修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1976年）（“《贸易法委员会规则》”或“《规则》”）¹。在第四十届会议（2007年6月25日至7月12日，维也纳）上，委员会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自1976年制定以来未曾进行过修订，这次审查应寻求使《规则》反映当前的现实，促进仲裁程序提高效率。委员会普遍认为，工作组的任务是保持《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原有结构和精神，这对工作组迄今的审议工作提供了有益的指导，应继续作为其工作的一项指导原则。²在第四十一届会议（2008年6月16日至7月3日，纽约）上，委员会希望，工作组能够完成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一般性修订的工作，从而可以在2009年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对修订后的《规则》进行最后审查并加以通过。³
2. 工作组第四十五届会议（2006年9月11日至15日，维也纳）着手寻找《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中似宜修订之处。在该届会议上，工作组以A/CN.9/WG.II/WP.143号文件及其增编Add.1号文件为基础，初步指出了关于修订提案中有待考虑的各种选择，以便秘书处根据这些说明拟订《规则》的修订草案。该届会议的报告载于A/CN.9/614号文件。工作组第四十六届会议（2007年2月5日至9日，纽约）、第四十七届会议（2007年9月10日至14日，维也纳）和第四十八届会议（2008年2月4日至8日，纽约）讨论了A/CN.9/WG.II/WP.145号及其增编Add.1号文件所载的修订《规则》草案。这些会议的报告分别载于A/CN.9/619、A/CN.9/641和A/CN.9/646号文件。
3. 本说明载有《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草案并附有草案说明，是根据工作组第四十六届至四十八届会议审议情况以及秘书处为讨论《规则》修订工作而组办的大小会议所收到的评述意见而拟订的，目的是供工作组在对《规则》修订稿进行二读时考虑，本说明取代A/CN.9/WG.II/WP.147号文件及其增编Add.1号文件和A/CN.9/WG.II/WP.149号文件，因为与其对前几份文件增补说明和评议，似不如提出一整套《规则》修订草案更为清楚了。本说明涵盖《规则》修订稿第1至17条草案。第18至41条草案以及附加条文草案在A/CN.9/WG.II/WP.151中处理。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1/17），第182-187段。

² 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2/17），第一部分，第175段。

³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3/17），第308-316段。

二.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草案

第三部分-仲裁程序

申请书

第 18 条^[1]

1. 申请人应在仲裁庭所确定的时限内将其申请以书面方式送给被申请人和每一位仲裁员。申请人可选择将第 3 条第 3 款中的其仲裁通知当作申请书对待。
2. 申请书应载列下列各项：
 - (a) 当事各方的姓名和联系方式；
 - (b) 支持该申请的事实说明；
 - (c) 争议点所在；
 - (d) 所寻求的救济或补偿；
 - (e) 支持该申请的法律依据或论据。
3. 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书和仲裁协议的副本应附于申请书之后。申请书应尽可能附有申请人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其他证据材料，或注明这些文件和证据材料的出处。

第 18 条草案评注

1. 第(1)、(2)和(3)款反映了工作组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的修改意见（A/CN.9/619，第 147-154 段）。建议在第(1)款中增加最后一句是为了处理申请人决定将其仲裁通知作为申请书对待的情形。其目的是允许申请人对其仲裁通知是否构成申请书一事推迟到仲裁庭要求其提交申请书之后再作决定，而不是在仲裁通知之时就必须作出决定。如果工作组采用这一句，即应删除第 3 条第(4)款(c)项（见 A/CN.9/WG.II/WP.151，第 12 段）。

答辩书

第 19 条

1. 被申请人应在仲裁庭所确定的时限内，将其答辩以书面方式送给申请人和每一位仲裁员。被申请人可选择将第 3 条第 5 款中的其对仲裁通知的答复作为答辩书对待。^[2]

2. 答辩书应对申请书中的(b)、(c)、(d)和(e)项(第 18 条第 2 款)作出答复。答辩书应尽可能附有被申请人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其他证据材料,或注明这些文件和证据材料的出处。
3. 被申请人可在其答辩书中,或仲裁庭决定根据情况有理由延迟的,可在仲裁程序进行的稍后阶段,提出[选择 1: 由同一法律关系所引起的]反申请,或为抵消目的而依据一项申请,[不论该法律关系是否为合同关系。][选择 2: 前提是该反申请或申请是在仲裁协议范围之内。][3]
4. 第 18 条第 2 款的规定应适用于反申请和为了抵消目的而依据的申请。

第 19 条草案评注

2. 建议第(1)款中增加最后一句是为了处理被申请人决定将其对仲裁通知的答复作为答辩书来对待的情形(A/CN.9/WG.II/WP.151, 第 12 段)。
3. 工作组一致认为,第(3)款应载有关于抵消的规定,仲裁庭审理反申请或抵消事宜的权限应在某些条件下予以扩大,除了据以提出主申请的合同外,还可延及适用于更多的情形(A/CN.9/614, 第 93 和 94 段; A/CN.9/619, 第 157-160 段)。为扩大这方面的权限,备选案文 1 将该款 1976 年的文本所载“由同一合同所引起的”一语改为“由同一法律关系所引起的,……不论该法律关系是否为合同关系”一语(A/CN.9/619, 第 157 段)。备选案文 2 所反映的建议是,该条文不应要求在申请与反申请或抵消之间必须存在关联性,而是应当让仲裁庭斟酌决定这一问题(A/CN.9/619, 第 158 段)。

对申请或答辩的修正

第 20 条^[4]

在仲裁程序进行中,当事一方可修正或补充其申请或答辩,包括反申请,除非仲裁庭考虑到提出修正过迟或考虑到对其他当事方有损害或考虑到其他任何情况而认为不宜允许提出这种修正。然而,对申请的修正或补充不得使修正后的申请超出仲裁协议的范围。

第 20 条草案评注

4. 工作组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了第 20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A/CN.9/619, 第 161 段)。按照对仲裁“条款”和“协议”不作区分的决定(见第 3 条第(3)款(c)项),删除了原载于第 20 条第二句中“仲裁条款”一词。为了与第 20 条第一句所用措词保持一致,建议在第 2 句中加上“或补充”一语。

对仲裁庭管辖权的抗辩

第 21 条^[5]

1. 仲裁庭可对其自身的管辖权作出裁定，包括对与仲裁协议的存在或有效性有关的任何异议作出裁定。为此目的，构成合同的一部分的仲裁条款应视为独立于合同中其他条款的一项协议。仲裁庭作出合同无效的决定，不应自行造成仲裁条款无效。
2. 对仲裁庭无管辖权的抗辩至迟应在答辩书中提出，或在有反申请或为抵消目的而提出的申请的情况下，至迟应在对反申请或为抵消目的而提出的申请的答复中提出。当事一方不因其已指定或参与指定一名仲裁员而妨碍其对管辖权提出抗辩。关于对仲裁庭超出其职权范围的抗辩，应在所指称超出仲裁庭职权范围的事项在仲裁程序期间提出后尽快提出。仲裁庭认为延迟有必要的，可在上述任一情形中准许延迟提出抗辩。
3. 对于第 2 款所述的抗辩，仲裁庭可作为初步性问题加以裁定，也可根据案情在裁决书中作出裁定。即使向法院提起的有关仲裁庭管辖权的任何异议仍在审理中，仲裁庭也可继续进行仲裁并作出裁决。

第 21 条草案评注

5. 第(1)款草案所反映的工作组的意见是，应当按照《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示范法”）第 16 条第(1)款的行文措词改拟第 21 条第(1)和第(2)款，以明确规定，仲裁庭有权提出与其是否有管辖权和管辖权范围多宽相关的问题并就这类问题作出决断（A/CN.9/614，第 97 段）。工作组通过了第(2)款的实质内容（A/CN.9/619，第 163 段）。第(3)款取代了 1976 年《规则》文本中的第 21 条第(4)款，其中载有根据工作组讨论情况所拟与《示范法》第 16 条第(3)款相一致的一则条文（A/CN.9/614，第 99-102 段；A/CN.9/619，第 164 段；A/CN.9/641，第 18 段）。

进一步的书面陈述

第 22 条^[6]

仲裁庭应决定，除申请书和答辩书之外，还应要求当事各方提出何种或当事各方还可以提出何种进一步的书面陈述，并应规定提出这些陈述的期限。

第 22 条草案评注

6. 第 22 条原封不动地照搬了 1976 年的《规则》文本，工作组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了其实质内容（A/CN.9/641，第 19 段）。

期限

第 23 条^[7]

仲裁庭规定的提出书面陈述（包括申请书和答辩书）的期限不得多于 45 天。但如仲裁庭确定有理由延长此等期限时，则可以予以延长。

第 23 条草案评注

7. 第 23 条原封不动地照搬了 1976 年的《规则》文本，工作组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了其实质内容（A/CN.9/641，第 20 段）。

证据

第 24 条^[8]

1. 当事每一方对其申请或答辩所依据的事实，应付举证责任。
2. [删除]
3. 在仲裁程序进行期间的任何时候，仲裁庭均可要求当事各方在仲裁庭决定的期限内提出文件、证件或其他证据。

第 24 条草案评注

8. 第 1 和第 3 款原封不动地照搬了 1976 年的《规则》文本。工作组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了其实质内容（A/CN.9/641，第 21 和第 26 段）。由于工作组普遍认为，由仲裁庭要求当事各方提出文件摘要并非通行做法，1976 年《规则》文本中的第 24 条第(2)款已予删除（A/CN.9/641，第 22-25 段）。

开庭、证人和专家^[9]

第 25 条

1. 如要开庭进行口头审理，仲裁庭应充分提前将开庭日期、时间和地点通知当事各方。^[10]
 - 1 之二. 可在仲裁庭规定的条件下听讯证人和专家。在本《规则》中，证人包括就任何事实性问题向仲裁庭作证的个人，无论该人是否为仲裁的当事方。^[11]
2. 如须听讯证人和专家，当事每一方至少应于开庭前十五天将其拟提出的证人和专家的姓名和地址以及这类证人和专家作证的主题和作证时将使用的语文通知仲裁庭和所有当事他方。

3. 如仲裁庭根据案件情况认为有必要对开庭时的口头陈述加以翻译，或作开庭记录，或当事各方已约定应有翻译或记录并至少在开庭前 15 天已将此项约定通知了仲裁庭，仲裁庭则应安排此种翻译和记录。[10]
4. 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开庭应采取不公开的方式。仲裁庭可以在任何证人作证时，命令其他证人退出，除非证人为仲裁的当事方。仲裁庭可自由决定讯问证人和专家的方式。[12]
5. 证人和专家的证据也可以经其签名的书面陈述的方式提出，或采用无需他们亲自到庭的手段作口头陈述。[13]
6. 仲裁庭应就所提出的证据是否可以采信以及其关联性、实质性和重要性作出决定。[10]

第 25 条草案评注

9. 为了反映工作组所作决定，澄清第 25 条论及的是当事各方指定的证人和专家，现建议修改第 24 和第 25 条的标题（A/CN.9/641，第 27 和 61 段）。在 1976 年的《规则》文本中，第 24 和第 25 条的标题为“证据和开庭”。工作组似宜考虑，为求清楚起见，是否应当将第 24 条的标题改为“证据”，而将第 25 条的标题改为“开庭、证人和专家”。建议在第 25 条中酌情插入提及专家的字样，以澄清按照工作组第四十七届会议所作建议，该条适用于专家证人（A/CN.9/641，第 27 段）。
10. 第(1)、(3)和(6)款原封不动地照搬了 1976 年的《规则》文本，工作组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了其实质内容（A/CN.9/641，第 28、39 和 45 段）。
11. 第(1)款（之二）反映了工作组的决定，即列入一则条文，确定仲裁庭有权规定听讯证人的条件，并承认任何人，包括向仲裁庭作证的仲裁当事方，按照本《规则》均应作为证人对待（A/CN.9/641，第 38 段）。本款放在第(2)款之前是要考虑到一条意见，即最好首先阐明听讯证人和专家的条件和仲裁庭听讯证人和专家的自由裁量权，如目前第(1)款（之二）所述，只有在此后才详述关于证人和专家的程序细节（A/CN.9/641，第 34 段）。插入“在本《规则》中”一语是为了提供一个较为中性的标准，特别是在禁止将当事方作为证人接受听讯的国家（A/CN.9/641，第 31 和第 38 段）。该条规定并未举例说明证人类别，目的是避免产生限制性的解释（A/CN.9/641，第 32 段）。
12. 建议在第(4)款第二句中增加“除非证人为仲裁的当事方”一语，以考虑到，事实上作为证人出庭的当事方在其他证人作证时不应当退庭，因为这可能影响到该当事方陈述其案情的能力（A/CN.9/641，第 41 段）。
13. 工作组似宜审议所提出的对第(5)款修改是否反映了下述建议，即第(5)款应当不仅规定证人和专家证据可采用经签署的书面陈述形式提交，也应规定还可以采用无需证人亲自到庭的手段进行口头陈述（A/CN.9/641，第 43 段）。

临时措施

第 26 条^[14]

1. 仲裁庭可经当事一方的请求准予临时措施。
2. 临时措施系下列任何一种临时性措施，即在对争议作出最后裁决的裁决书颁发以前，仲裁庭可随时下令当事一方：
 - (a) 在争议得到裁定以前维持或恢复现状；
 - (b) 采取行动预防对仲裁程序本身造成现时或随即发生的损害或妨碍，或避免采取可能造成此种结果的行动；
 - (c) 提供保全资产的手段，以便可使用该资产兑现随后的裁决；
 - (d) 保全可能与解决争议有关并具有实质意义的证据。
3. 请求采取第 2 款(a)项、(b)项和(c)项规定的临时措施或第 5 款所涉临时命令的当事一方应当使仲裁庭确信：
 - (a) 若不下令采取措施，很可能造成损害赔偿的裁决无法给予适当补偿的损害，而且这类损害大大超出准予采取措施的情况下可能对措施所针对的当事一方造成的损害；
 - (b) 存在着根据申请的案情请求方获胜的合理可能性。对该可能性的判定不应影响仲裁庭随后作出任何裁定的自由裁量权。
4. 对于第 2 款(d)项下的临时措施请求，第 3 款(a)项和(b)项中的要求只应在仲裁庭认为合适的范围内适用。
5. 若仲裁庭认为向临时措施所针对的当事一方披露临时措施请求可能有碍于该措施的目的，本《规则》概不阻止仲裁庭在向该当事方通知此类请求时临时指令其不得妨碍按请求采取的措施的目的。仲裁庭应当在可行的范围内尽早给予该当事方陈述案情的机会，然后决定是否批准所请求采取的措施。^[15]
6. 仲裁庭可以根据当事任何一方的申请，或在特殊情况下经事先通知当事各方，自行主动修改、中止或终止其准予的临时措施或第 5 款所提及的指令。
7. 对于提出临时措施请求或申请第 5 款所述指令的当事人，仲裁庭可要求其就该措施或指令提供适当的担保。
8. 仲裁庭可要求当事任何一方迅速披露请求或准予的临时措施或第 5 款提及的指令所依据的情况所发生的任何重大变化。
9. 仲裁庭后来确定根据情况不应准予这些措施或指令的，则提出临时措施请求或申请第 5 款所提及的指令的当事方应当对该措施或指令对当事任何一方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仲裁庭在程序进行期间可随时对这类费用和损失作出裁决。

10. 当事任何一方司法当局提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或第 5 款所述的下达指令的申请，均不得视为与仲裁协议不符，也不得视为放弃仲裁协议。^[16]

第 26 条草案评注

14. 第 1 至第 4 款和第 6 至第 9 款是仿照《示范法》第四章 A 所载临时措施条款制定的。工作组通过了这几款的实质内容（A/CN.9/641，第 46-51 段），但添加了“第(5)款所提及的指令”的提法，插入这一提法是为了与提议的新第(5)款保持一致。

15. 工作组注意到《示范法》第四章 A 述及初步命令，商定将审议表述以下构想的条文草案：仲裁庭有权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由仲裁庭按照请求下令执行的临时措施遭到阻难（A/CN.9/641，第 60 段）。据回顾，工作组普遍认为，如果管辖仲裁程序的法律未加禁止的话，鉴于第 15 条第(1)款规定仲裁庭在进行仲裁程序方面享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权，《规则》本身并不阻止仲裁庭颁布初步命令（A/CN.9/641，第 59 段）。

16. 第(10)款与工作组商定予以保留的 1976 年《规则》文本第 26 条第(3)款的案文相一致（A/CN.9/641，第 52 段）。有与会者建议，为了与第(5)款保持一致而添加对“第 5 款所述的下达指令的申请”的提法。

仲裁庭指定的专家

第 27 条^[17]

1. 仲裁庭可以指定专家一人或数人，就仲裁庭所需决定的特定问题以书面方式向仲裁庭提出报告。仲裁庭应将其确定的专家职权范围的材料一份送给当事各方。
2. 当事各方应向专家提供任何有关资料或提出其所要求的任何有关文件或货物供其检查。当事一方与专家之间关于所要求的资料或产品的关联性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仲裁庭作出决定。
3. 仲裁庭收到专家报告时，应将报告副本一份送给当事各方，并给予当事各方机会，以书面表明他们对该报告的意见。当事任何一方均应有权查阅专家在其报告中作为依据的任何文件。
4. 在专家提出报告之后，经当事任何一方请求，可以开庭听取专家的意见，开庭时当事各方均应有机会在场和询问专家。在此项开庭中，当事任何一方均可派专家证人出庭，以便就争议的各点作证。第 25 条的规定应适用于这种程序。

第 27 条草案评注

17. 在第 27 条的标题中添加“仲裁庭指定的”一语，以澄清第 27 条侧重于仲裁庭所指定的专家（A/CN.9/641，第 61 段）。

不履行责任

第 28 条

1. 如在本《规则》或仲裁庭规定的期限内，在未提出充分理由的情况下：^[18]

(a) 申请人未提出申请书，则仲裁庭应发出命令终止仲裁程序，除非被申请人提出反申请；

(b) 被申请人未就仲裁通知递交答复或未递交其答辩书的，仲裁庭应下令继续进行仲裁程序，而不将其未提出答辩书本身作为承认申请人的指控处理；本项的规定也适用于申请人未就反申请或为抵消目的而提出的申请递交其答辩书的情形。

2. 如当事一方在按照本《规则》给予及时通知后不出庭，又不就其不出庭提出充分的理由，仲裁庭可以继续进行的仲裁。

3. 如仲裁庭适当请求当事一方提出文件、证件或其他书面证据，而该当事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又不就其不提出书面证据提出充分的理由，仲裁庭可以依据它所获得的证据，作出裁决。^[19]

第 28 条草案评注

18. 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应当重新组织第(1)款，将其分为两部分：(a)项论及申请人未提交申请书的情形；(b)项论及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书的情形，并同样适用于申请人未针对反申请提交答辩书的情形。上述建议沿用了《示范法》第 25 条的结构（A/CN.9/641，第 62 段）。

19. 建议将第 3 款中的“书面”一词改为“文件、证件或其他”，以反映工作组使第 24 条第(3)款的措词与第 28 条第(3)款保持一致的决定（A/CN.9/641，第 64 段）。

开庭终结

第 29 条^[20]

1. 仲裁庭可以询问当事各方是否还有其他任何证据要提出，或其他证人要听讯或有其他意见提出；如果没有，仲裁庭可以宣布开庭终结。

2. 仲裁庭如认为由于例外情况而有必要时，可以主动或应当事一方的申请，决定在作出裁决之前的任何时候，重新开庭。

第 29 条草案评注

20. 第 29 条原封不动地照搬了 1976 年的《规则》文本，工作组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了其实质内容（A/CN.9/641，第 65 段）。

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第 30 条^[21]

当事一方知道有不遵照本《规则》的任何规定或仲裁协议规定的任何要求而行事的情况，但仍继续进行仲裁程序，没有在不不当迟延的情况下，或如有时限规定，没有在此时限内对此种不遵照规定或要求的情况提出异议，则应视为其已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第 30 条草案评注

21. 对第 30 条的修改反映了工作组的决定，即将第 30 条所载的措词与《示范法》第 4 条的措词统一起来（A/CN.9/641，第 67 段）。

第四部分. 裁决

决定

第 31 条^[22]

1. 选择 1：在有不止一名仲裁员的情况下，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的任何裁决或其他决定均应以仲裁员的多数作出。

选择 2，备选案文 1：在有不止一名仲裁员的情况下，如果仲裁员无法就纠纷的实质达成多数意见，则任何裁决或其他决定均应由首席仲裁员单独作出。备选案文 2：在有不止一名仲裁员的情况下，如果仲裁员无法就纠纷的实质达成多数意见，则在事先征得当事各方同意后，任何裁决或其他决定均由首席仲裁员单独作出。

2. 遇有程序问题，如果没有多数，或仲裁庭授权首席仲裁员单独决定时，首席仲裁员可单独决定，但须服从仲裁庭对其决定作出的任何修正。

第 31 条草案评注

22. 鉴于对仲裁庭作出决定的程序没有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工作组请秘书处编写备选草案。选择 1 遵循了《示范法》第 29 条的措词，提及了多数意见的办法，并为当事方规定了择出条款（A/CN.9/641，第 73 和第 76 段）。选择 2 的备选案文 1 规定，如果没有多数意见，则裁决由首席仲裁员作出（A/CN.9/641，第 71 段）。备选案文 2 所反映的建议是，首席仲裁员这一解决办法应当仅适用于当事方同意选择适用该解决办法的情形（A/CN.9/641，第 75 段）。

裁决的形式和效力

第 32 条

1. 仲裁庭可在不同时间对不同问题分别进行裁决。此类裁决的地位和效力应当与仲裁庭所作的其他任何裁决相同。[23]
2. 裁决应以书面作出，应属终局性，并对当事各方均有拘束力。当事各方有责任执行裁决，不得延误。在可以有效作出放弃的限度内，应当视为当事各方放弃了其对任何形式的上诉、复审或诉诸于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机构的权利。申请撤销裁决的权利只有在当事各方明确如此约定的情况下才可放弃。[24]
3. 仲裁庭应说明裁决所依据的理由，除非当事各方约定无须说明理由。[25]
4. 裁决书应由仲裁员签名，并应载明作出裁决的日期和指明仲裁地。如果有不止一名仲裁员而其中一人未签名，裁决书应说明其未签名的理由。[26]
5. 裁决可经当事各方同意予以公布，或在为了保护或实施一项法定权利或当涉及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审案的法律程序时，法定义务要求当事一方予以公布的情况下和限度内予以公布。[27]
6. 仲裁庭应将经仲裁员签名的裁决书送给当事各方。[28]
7. [删除][29]

第 32 条草案评注

23. 工作组商定，对于有关裁决的性质避免使用“终局性”、“临时”或“中间”等之类的限定词，第(1)款还澄清，仲裁庭可在仲裁进行期间对不同问题作出裁决。此处的依据是《伦敦国际仲裁法院规则》第 26.7 条（A/CN.9/641，第 78-80 段）。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应采用行文大致如下的较为笼统的说法：“所有裁决均应具有相同的地位和效力。”

24. 工作组审议了是否应当修改第(2)款的第一句的问题，目的是澄清“有约束力”一词系指当事各方均负有遵守裁决的义务，以及裁决对仲裁庭来说是“终

局性的”，仲裁庭无权进行修改（A/CN.9/641，第 81-84 段）。工作组似宜进一步审议下列可选办法（A/CN.9/641，第 82 段）：保留“属终局性”和“有约束力”字样，因为几乎所有仲裁中心的规则通常均使用了这些说法，而且这些说法似乎并未造成困难；删去“属终局性”一词，使用与国际商会仲裁规则第 28 条第(6)款所载行文类似的措词规定：“裁决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对当事各方具有约束力”。采用行文如下的措词对“属终局性”一词的含义加以解释：“裁决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对当事各方具有约束力。裁决一经作出，仲裁庭不可对其进行修改，但关于以裁决形式作出的临时措施的第 26 条第(6)款，以及第 35 条和第 36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根据工作组提出的一条建议，在第(2)款中插入的措词力求使当事各方无法利用其可自由放弃的诉诸法院的权利，但不排除为撤销裁决而对裁决提出的质疑，除非当事各方另有约定（A/CN.9/641，第 85-92 段）。

25. 第(3)款原封不动地照搬了 1976 年的《规则》文本，工作组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了其实质内容（A/CN.9/641，第 93 段）。

26. 工作组商定修改第(4)款第一句，以便与本《规则》中提及被“视为”作出裁决的地点的第 16 条第(4)款草案保持一致。在第二句中，建议将“三名仲裁员”改为“不止一名仲裁员”，以顾及第 7 条之二所允许的情形，即由各方当事人决定的仲裁庭组成人数可能既不是一名也不是三名（A/CN.9/641，第 94 段）。

27. 对第(5)款作了修改，以考虑到当事人负有法定披露义务的情形（A/CN.9/641，第 95-99 段）。

28. 第(6)款原封不动地照搬了 1976 年的《规则》文本，工作组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了其实质内容（A/CN.9/641，第 100 段）。

29. 工作组第四十七届会议商定删除 1976 年《规则》文本中的第 32 条第(7)款，因为该款中的仲裁庭应当遵守相关国内法所载强制登记要求的规定并无必要（A/CN.9/641，第 105 段）。

适用的法律，友好和解人

第 33 条

1. 仲裁庭应使用当事各方指定的适用于争议实质的法律规则。当事各方未作此项指定时，仲裁庭应适用[备选案文 1：与案件关系最密切的][备选案文 2：其认为适当的]法律。[30]
2. 只有在当事各方明确授权而且仲裁程序所适用的法律也允许的情况下，仲裁庭才应作为友好和解人或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作出裁决。[31]
3. 在一切情形下，仲裁庭均应按照任何适用合同的条款作出裁决，并应考虑到适用于该项交易的任何商业惯例。[32]

第 33 条草案评注

30. 工作组一致认为，仲裁庭应当适用当事方所指定的法律规则，因此第 33 条第一句中的“法律”一词应当改为“法律规则”（A/CN.9/641，第 107 段）。关于第(1)款第二句，对于当事人未就适用法律作出决定时仲裁庭是否同样有权指定“法律规则”的问题，与会者意见不一。有与会者建议，本《规则》应当与《示范法》第 28 条第(2)款保持一致，后者提及仲裁庭适用其认为适用的“法律”而非“法律规则”（A/CN.9/641，第 108 和第 109 段）。工作组广泛支持与第(1)款第二句所载备选案文 1 或 2 行文类似的措词，称其允许仲裁庭直接决定国际文书适用与否，从而为本《规则》与时俱进提供了机会。备选案文 2 所述建议的目的是，让仲裁庭在确定适用文书方面享有更大的权力（A/CN.9/641，第 106-112 段）。

31. 第(2)款原封不动地照搬了 1976 年的《规则》文本，工作组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了其实质内容。

32. 对第(3)款作了修改，在“合同”和“商业惯例”之前分别添加“任何适用”和“任何”的提法，以确保在合同并不一定为纠纷解决依据的情形下本《规则》得到更为广泛的适用。

和解解决或终止仲裁的其他理由

第 34 条^[33]

1. 如在作出裁决之前，当事各方就争议达成了和解协议，仲裁庭应发出命令，终止仲裁程序，或经当事各方请求并经仲裁庭接受，应根据协议的条件以仲裁裁决的形式记录此项和解。仲裁庭无需对此项裁决说明理由。

2. 如在作出裁决之前，由于不是第 1 款所述的任何理由致使仲裁程序的继续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仲裁庭应将其发出终止仲裁程序命令的意向通知当事各方。除非当事一方提出合理的反对理由，仲裁庭应有权发出此项命令。

3. 终止仲裁程序的命令或根据协议条件作出的仲裁裁决书经仲裁员签名后，应由仲裁庭送给当事各方。在根据协议条件作出仲裁裁决的情况下，应适用第 32 条第 2 款和第 4 至第 6 款的规定。

第 34 条草案评注

33. 工作组按照其将多个当事方仲裁包括在内的决定，商定在第 1 款中将“当事双方”改为“当事各方”（A/CN.9/641，第 114 段）。

对裁决的解释

第 35 条

1. 当事任何一方在收到裁决书后 30 天内，可在通知其他当事各方后，请求仲裁庭对裁决加以解释。^[34]
2. 解释应在收到请求后 45 天内以书面作出。此项解释应构成裁决的一部分，并应适用第 32 条第 2 至第 6 款的规定。

第 35 条草案评注

34. 第(1)款中的改动与工作组所作的将多个当事方仲裁包括在内的决定相一致（A/CN.9/641，第 115 段）。

裁决书的改正

第 36 条^[35]

1. 当事任何一方收到裁决书后 30 天内可在通知其他当事各方后，请求仲裁庭改正裁决书中的任何计算错误、任何笔误或排印错误，或任何类似性质的错误或遗漏。仲裁庭可在寄送裁决书后 30 天内，主动作出这种改正。
2. 此种改正应以书面作出，并应适用第 32 条第 2 至第 6 款的规定。

第 36 条草案评注

35. 工作组一致通过了第(1)款的实质内容（A/CN.9/641，第 116 段）。工作组似宜审议第(2)款是否应当按照第 35 条第(2)款所载规定的行文，规定仲裁庭作出改正的时限。

追加裁决

第 37 条^[36]

1. 当事一方收到裁决书后 30 天内，可在通知其他当事各方后，请求仲裁庭就在仲裁程序中提出而在裁决书中遗漏了的要求，作出追加裁决。
2. 仲裁庭如认为追加裁决的请求理由正当，则应在收到请求后 60 天内将其裁决补充完成。如有必要，仲裁庭可延长其作出追加裁决的期限。
3. 作出追加裁决时，应适用第 32 条第 2 至第 6 款的规定。

第 37 条草案评注

36. 第(2)款中的改动反映了工作组关于允许仲裁庭在必要时举行进一步听讯并寻求进一步证据的讨论情况 (A/CN.9/641, 第 117-121 段)。

费用 (第 38 条至第 40 条)

第 38 条^[37]

仲裁庭应在其裁决书中规定仲裁费用。“费用”一词仅包括：

- (a) 按每一仲裁员分别开列并由仲裁庭按照第 39 条自行确定的仲裁庭的费用；
- (b) 仲裁员所花费的合理旅费和其他费用；
- (c) 仲裁庭征询专家意见的合理费用和所需的其他协助的合理费用；
- (d) 证人的合理旅费和其他费用，以仲裁庭核准的费用额度为限；
- (e) 当事各方的代表和协助费用，以在仲裁程序中曾提出要求并经仲裁庭确定此种费用的数额系属合理者为限；
- (f) 指派当局的任何收费和开支以及海牙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的费用。

第 38 条草案评注

37. 工作组第四十八届会议商定，在(b)、(c)和(d)项中添加“合理”一词 (A/CN.9/646, 第 18 段)，在(e)项中删去“代表”一词前的“法律”一词，并将(e)项中的“胜诉一方”改为“当事各方” (A/CN.9/646, 第 19 段)。

第 39 条

1. 仲裁庭收费的数额应属合理，考虑到争议的金额、案件的复杂程度、仲裁员花费的时间和案件的任何其他有关情况。
2. 如指派当局系当事各方协议确定的或由海牙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指定的，而且该当局已公布或核可它所管理的国际案件仲裁员收费表，仲裁庭在确定其费用时应在仲裁庭认为适合案件情况的额度内，考虑该收费表。^[38]
3. 在组成以后，仲裁庭应立即向当事各方介绍它所建议的确定其成员收费所应遵循的方法。在其依照第 38 条而作出的关于仲裁费用的决定中，仲裁庭应提出与该方法相符的应缴款项计算方法。^[39]

4. 自仲裁庭将建议或决定通知当事各方的 15 天内，当事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事项提交指派当局，未约定或指定指派当局的，可提交海牙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根据第(1)款所述标准加以最后确定。指派当局或海牙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所确定的对费用的任何修改均应被视为裁决的一部分。[39]

第 39 条草案评注

38. 建议在“公布”一词后添加“或核可”一词，以涵盖指派当局适用由其他主管当局或规则确定并由指派当局核可的收费表的情形。

39. 第(3)和第(4)款均为 1976 年的《规则》文本所未载列的款项，是在收费问题和指派当局或海牙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管控仲裁员收取的费用方面的新规则。工作组似宜审议这些条文是否反映了工作组第四十八届会议所作决定（A/CN.9/646，第 20、21 和 24-27 段）。

第 40 条[40]

1. 仲裁费用原则上应由败诉的一方或各方负担。但仲裁庭如考虑到案件的情况，判定以分摊为合理，也可以由当事各方分摊每一项费用。

2. [删除]

3. 仲裁庭发出终止仲裁程序的命令或根据协议条件作出裁决时，应在该项命令或裁决书中规定第 38 条和第 39 条第 1 款所提到的仲裁费用。

4. 仲裁庭按照第 35 至第 37 条解释或改正或补充其裁决，不得收取额外费用。[仲裁庭可收取第 38 条(b)项至(f)项所涉第 35 至第 37 条规定的与解释或改正或补充其裁决有关的费用。][41]

第 40 条草案评注

40. 在第(1)款中，添入“或各方”一语，以顾及多方仲裁。根据工作组第四十八届会议的决定，第(2)款已予删除（A/CN.9/646，第 28-36 段）。

41. 工作组第四十八届会议商定将进一步审议是否应当保留第(4)款的问题。该款置于括号内的第二句反映了工作组所作的建议，即第(4)款的范围应当局限于收费，而不影响仲裁庭收取第 38 条所列其他附加费用的能力（A/CN.9/646，第 31-36 段）。

费用的交存

第 41 条^[42]

1. 仲裁庭成立时，可要求当事各方交存相等数额的款项，作为第 38 条(a)项、(b)项和(c)项所述费用的预付金。
2. 在仲裁程序进行期间，仲裁庭可要求当事各方交存补充款项。
3. 如指派当局已由当事各方协议确定或已由海牙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指定，当事一方提出此种要求，而且指派当局也同意执行此项职责时，仲裁庭只有在同指派当局协商后方可确定任何交存的或补充交存的款项的金额。指派当局可就此项交存的或补充交存的款项的金额向仲裁庭提出它认为适当的任何意见。
4. 如所需交存的款项未在收到要求后 30 天内缴足，仲裁庭应将此事通知当事各方，以便当事一方或多方缴付所需缴付的款项。如果不缴付，仲裁庭可下令中止或终止仲裁程序。
5. 仲裁庭作出裁决后，应将所收存的款项开列账单，送交当事各方，并将任何未动用的余额退还当事各方。

第 41 条草案评注

42. 工作组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了第 41 条的实质内容（A/CN.9/646，第 37 段）。

附加条文草案

一般原则^[43]

《规则》管辖事项相关问题未在《规则》中明确解决的，应当根据《规则》所依据的一般原则加以解决。

评注

43. 工作组第四十八届会议商定审议是否应当把一则补缺条文列入《规则》（A/CN.9/646，第 50-53 段）。

仲裁员所负责任^[44]

仲裁庭的成员、指派当局、海牙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和由仲裁庭指派的专家，在适用法律所允许的最大限度内，不对同仲裁有关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承担责任。

评注

44. 责任条文力图回应工作组第四十八届会议发表的评论意见，即认为确定豁免权的条文应当尽可能涵盖仲裁进程的参与各方，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对于这类法律所允许的合同免责事项，应保留免责的权利（A/CN.9/646，第 38-45 段）。
